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60,4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約佔(i)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計約為48.3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7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債務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基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為204,315,08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4%)之實益擁有人，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在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60,4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發行。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發行人)；及

(B)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

認購人持有204,315,087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4%，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0,416,000股認購股份，約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7%，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8.37%；及
- (ii) 股份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98港元折讓約19.8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的市價、股份近期的成交量及本集團現時在財務和運營方面遇到的困難(詳情載於「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0.6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79港元。

除了(i)認購人的唯一股東林裕豪先生；(ii)林裕豪先生的兄長林裕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作出)之外，刁敬女士作為董事會的唯一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前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及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上市(惟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短暫停牌以待發佈與認購協議有關之公佈或通函除外)、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其將就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或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原因而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並無遭撤回；
- (c)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任何其他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規定；
- (d)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正確完備並不具誤導性，且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正確完備並不具誤導性。

倘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不可獲豁免的條件(b)至(e)除外)，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解除(於終止後繼續生效的成本及開支規定以及公佈及保密規定等若干規定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轉讓限制

除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認購人不得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受託人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隨時就認購股份增設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聲稱處理其中之實益或經濟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投票權)或其任何相關權利。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可自由轉讓、免除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申索及將不會受到任何優先認購或類似權利或進一步款項催繳所約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認購人根據股東授予 的特別授權(「特別授 權」)以發行價每股0.65 港元認購2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28.0百萬港元	(i)償還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而產生的約40.9百萬港元的 未償還債務；(ii)償還結欠林 裕豪先生的約56.0百萬港元； (ii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 本集團的現有農業及肉類業 務；及(iv)約11.1百萬港元作 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i)約35.0百萬港元用於結算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56.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結欠林裕豪先生的若干債務；(iii)約17.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關於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本集團現有農業及肉類業務的擬定用途，約5.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農田的年租金。誠如中期報告的相關詳情所披露，約14.5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廣東省的新農田建設，例如，農田年租金、農用土壤的準備及耕作、給排水系統基礎設施建設、電力供應及其他基礎設施、僱傭一支新團隊與建設辦公室及職工宿舍，以及向當地農民預付外包費。於本公佈日期，除剩餘餘額約14.5百萬港元儲備用於擴大農業及肉類業務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已全數根據擬定用途獲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i) 302,083,407 股股份；(ii) 3,030,000 股優先股 (悉數轉換將導致發行 15,150 股股份 (反映了因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發生的股份合併將換股率調整為「200 股優先股換 1 股股份」))；及 (iii) 34,901,721 份購股權 (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 34,901,721 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下表顯示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 ⁽¹⁾	204,315,087	67.64	264,731,087	73.03
刁敬 ⁽²⁾	79,932	0.03	79,932	0.02
小計	204,395,019	67.67	264,811,019	73.0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97,688,388	32.33	97,688,388	26.95
總計	302,083,407	100.00	362,499,407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刁敬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34,901,721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 (i) 林裕豪先生獲授 4,379,948 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 4,379,948 股股份；及 (ii) 林裕帕先生獲授 4,210,216 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 4,210,216 股股份。

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裕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且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人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ii)提供放債服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7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進一步增加至約為271.6百萬港元。該等債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債券約為36.2百萬港元(包括利息支付)、向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發行的總額約為27.3百萬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董事(包括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墊付的免息貸款約為190.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約為1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與無抵押債券的各認購人訂立延期協議，將到期日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然而，儘管經本公司要求，但認購人仍表示不願意進一步延期到期日。

本公司擬使用內部資源贖回無抵押債券。然而，COVID-19的爆發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農業及肉類業務銷售額下降約57.1%，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9百萬港元。由於全球許多行業均面臨著COVID-19疫情帶來的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的客戶亦不例外。雖然，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客戶(包括大量批發分銷商、個人客戶及超市)聯絡，以收取賬齡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應收款項，但本集團遇到了非常大的困難。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農業及肉類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16.9百萬港元(扣除減值)，平均信貸期為60天，其中約185.6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賬齡超過120天，約11.6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賬齡為61天至120天。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儘管農產品貿易產生的銷售額要高得多，但由此產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02.0百萬港元，平均信貸期為60天，其中約162.5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賬齡超過120天，及約39.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賬齡為61天至120天。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農業及肉類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6.2百萬港元，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因農業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約59.3百萬港元，平均信貸期為30天。因農業產品及肉類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與農業及肉類產品貿易銷售額下降一致。然而，此等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供應商的農產品及原材料的採購費，以及應付予協助本集團種植農產品的當地農民的外包費。根據行業慣例，此等外包費及原材料(包括土壤、種子及肥料)的採購成本的信貸期相對較短，甚至必須預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少於10.0百萬港元。鑒於於COVID-19平息(近期不太可能)前收回一些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困難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必須籌集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日常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需求。

認購事項的裨益

為履行即將到期的無抵押債券項下償還義務，並維持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維持日常業務，從而繼續創造收益，認購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擬用於償還無抵押債券。認購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一般運作資金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57。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債務將減少約36.1百萬港元，因此其資本負債比率為0.46。本集團的剩餘債務將約為235.5百萬港元(參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債務)。鑒於與批發分銷商、個人客戶及超市的關係以及以往收款記錄，本公司預期透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或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內部資源逐步償還約235.5百萬港元的剩餘債務(參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債務)。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影響，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除了(i)認購人的唯一股東林裕豪先生；(ii)林裕豪先生的兄長林裕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作出)之外，刁敬女士作為董事會的唯一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是認購事項：(a)將有助於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壓力；(b)將降低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有利於其今後獲得外部借款；(c)將提供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一般運作資金基礎。彼亦認為，認購事項反映了認購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與承諾。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的利益與認購人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業務表現。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計約為48.3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7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7.5百萬港元(包括直至到期日的利息付款)(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8.6%)用於償還本集團產生自無抵押債券的債務；及
- (ii) 約10.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1.4%)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為204,315,08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4%)之擁有人，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之唯一股東林裕豪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林裕豪先生之兄長林裕帕先生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416,681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旨在批准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於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而言，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裕豪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裕豪先生，亦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裕帕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亦為林裕豪先生的兄長；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無表決權可轉換B類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資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此等普通股，視情況需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的60,416,000股新股份；
「無抵押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年利率為10%的無抵押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